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CB(2)1434/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434/16-17(01)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作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副主席，被傳媒揭發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的修訂文件電腦副本留有電腦留痕，而顯示文件修訂者為特首辦。根據傳媒報道，有「委員會」委員稱，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會議上，周浩鼎直認是梁振英主動接觸他及提出修訂意見。

周浩鼎議員作出上述行為屬行為不檢，原因如下：

- (i) 周浩鼎議員身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受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討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宜，更進一步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介入及干預調查，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電腦文件副本直接呈交「委員會」，做法明顯存在利益衝突，嚴重違反程序公義、議員職能和委員會的宗旨；
- (ii) 周浩鼎議員身為「委員會」的副主席，竟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
- (iii) 周浩鼎議員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一人服務而偏離職守，明顯已違反當日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

本人聯同陳志全議員、羅冠聰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其作出譴責，並建議內務委員會作出討論。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7 年 5 月 15 日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表

周浩鼎議員上述行為：

- (i) 周浩鼎議員身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受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討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宜，更進一步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介入及干預調查，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電腦文件副本直接呈交「委員會」，做法明顯存在利益衝突，嚴重違反程序公義、議員職能和委員會的宗旨；
- (ii) 周浩鼎議員身為「委員會」的副主席，竟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
- (iii) 周浩鼎議員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一人服務而偏離職守，明顯已違反當日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